

复审无效宣告程序意见陈述书

② 专利 或 申请 利	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6108665746		① 案件编号 4W116876	
	发明创造名称 自动化业务设计管理系统			
③ 意见 陈 述 人	☐ 复审请求人		☐ 专利权人	
	☒ 无效宣告请求人			
④ 专 利 代 理 机 构	姓名或名称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		电话 0	
④ 专 利 代 理 机 构	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		机构代码 11256	
	代 理 师 (1)	姓 名 毛璘	代 理 师 (2)	姓 名 丁君军
		资格证号 1110778		资格证号 1118393
		电 话 01058785410		电 话 01058785482
⑤ ☒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发出的上述专利申请/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(发文序号 2024010200707070)陈述意见。 ☐针对__年__月__日提出的复审或无效宣告请求补充意见。 ☐提交联系人地址变更。 ☐提交授权委托书。 ☐提交口审回执。 ☐请求合案审理。 ☐撤回复审或无效宣告请求。 ☐关于费用。				
⑥具体陈述意见： 请详见附件。				
⑦附件清单 【附件名称】:意见书正文 【附件名称】:证明文件				

复 审 无 效 宣 告 程 序 意 见 陈 述 书

⑧意见陈述人或专利代理机构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无效宣告口头审理记录表（附页）

专 利 号	201610866574.6	案件编号	4W116876
发明创造名称	自动化业务设计管理系统		
合议组成员	合议组组长：董杰 主审员：贾彦飞 参审员：杭雪蒙		
书 记 员	杨舒婷		

无效宣告请求人：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		
出庭人员姓名	身份	证件号码
张鑫	专利代理师 负责人	1125611599.8 42685.3
毛璘	专利代理师	1125610778.0
刘宁	专利代理师	1125611599.8
姚杰	专利代理师	1125621602.1
专利权人：		
出庭人员姓名	身份	证件号码

备注：
专利权人未出席口头审理
合议组成员签名：
董杰 贾彦飞 杭雪蒙

日期：2024年 3 月 12 日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无效宣告口头审理记录表（附页）

专利号：

案件编号：

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

需要记录的审理事项

无效宣告请求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专利权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口头审理记录

专利号：201610866574.6

案件编号：4W116876

一、宣读审议厅规则

1. 审议厅内要保持肃静、不准喧哗、吵闹和进行其它妨害口头审理的活动。
2. 口头审理时不准随便走动，未经会议组组长许可，不得发言、提问。
3. 未经许可不得拍照、录音。
4. 审议厅内禁止吸烟。
5. 口头审理允许旁听，旁听者无发言权。
6. 请关闭手机。
7. 对违反本规则者，由会议组人员劝告、制止，不听劝告制止的，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训诫、责令退出审议厅、没收录音、录像设备。

二、会议组组长宣布口头审理开始

国家知识产权局本案会议组根据专利法第 45、46 条的规定，对 201610866574.6 号，名称为“自动化业务设计管理系统”的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的口头审理，现在开始。

三、会议组组长介绍会议组成员和口头审理书记员

本案主审员贾彦飞，参审员杭雪蒙，会议组组长为董杰，书记员为杭雪蒙。

四、双方当事人介绍到厅人员

请求人：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

出庭人员：张鑫（一般代理/第一发言人） 姚杰（一般代理）毛璘（特别授权）刘宁（特别授权）

专利权人：博智网络科技（湛江市）有限公司

出庭人员：未出席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口头审理记录

专利号：201610866574.6

案件编号：4W116876

合议组：双方当事人对对方出庭人员没有异议？

请求人：没有。

合议组：双方对合议组成员及书记员有无回避请求？对合议组变更有无异议？

请求人：没有。

五、合议组组长宣读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

合议组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已随口头审通知书送达给双方当事人，当庭不再宣读。

合议组：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是否都清楚？

请求人：清楚。

合议组：是否有证人出庭作证？是否有物证需要演示？

请求人：没有。

六、审议厅调查

合议组：现在核实收发文情况。

合议组：请求人提交了几次意见陈述。

请求人：两次。以补充意见为准。

合议组：专利权人提交了2次意见陈述，收到吗？

请求人：收到。

合议组：请请求人针对该文本，简述无效的理由和范围以及提交的附件和附件的使用方式。请求人需要明确具体条款，以及附件的使用方式或结合方式？

请求人：

理由： 坚持补充意见陈述书中的书面意见。

证据： 证据1-22，同书面意见。

证据组合方式： 坚持书面表格组合意见。

合议组：核实非专利文献。

请求人：出示证据3的原件，及提交从知网获取其他非专利文献的公证书。

七、审议厅辩论。

专利法第33条

合议组：请求人需要强调的内容？

请求人：本专利外在界面和内在需求设计结合。C/S 双端，服务端创造界面，收集客户业务信息一次提交生成业务流程和界面，设计处理和业务处理反馈。

业务个要素、不定数、不定数列.....这些特征未记载。服务器那段第五行开始都是超范围的。一次提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口头审理记录

专利号：201610866574.6

案件编号：4W116876

交多次提交，具体意见同书面意见。

合议组：一次提交多次提交，说明书第12段实施例能体现吗？

请求人：实施例未明确表达一次提交，说明书第14段只是在建表，只是数据库的一部分，需要用户操作。

合议组：如何理解一次提交多次提交，勾选完了提交，勾选一部分提交，再勾选再提交。

请求人：提交系统可能没有反馈，反馈和不反馈都不在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内。

合议组：效果？后端就是不用用户考虑了？

请求人：提交后，DB背后的维护一致性、数据绑定，这些问题不能通过一次性提交解决。第14段表的创建不能保证系统执行的冲突性。

不定数、不定数列，是数据库中表的数量，不是数据库支持最大值，而是业务需要值，后面A表和B表合并会超最大值。

合议组：考虑到表的合并是不是不会设成最大值。

请求人：权要保护设的就是最大，可以填可不填最大，所以不确定。

不定数多次出现，在最大值时会有冲突性。

专利法第26条第4款

请求人：“业务各要素、界面属性信息”等的概念及他们之间的关系不清楚。“高复杂度”在说明书中未记载，高和低如何定义不清楚。*复杂也没定义*。
其他同书面意见。

专利法第22条第3款

请求人：同书面意见。强调D1与本专利一样，让档案管理员进行管理，C/S架构一样，交互过程一致。PPT中红色表示步骤，绿色是效果。用户可根据自己需求设定。

第105段记载的效果和发明目的与本专利一样。

步骤1-3是数据表内在设计，步骤4是界面设计，步骤5是数据导入。42段是日常档案管理工作。48段是前台界面输入数据表，风格设计信息外在设计，设计好后生成数据展示界面。54段输入档案数据可后续进行业务处理。都是界面输入，不需要开发人员，自己完成流程。

对于本专利是数据库建模，技术本质，数据库模型根据输入数据输出结果，固定模型不固定模型，不固定模型中用户可参与可改变模型本身就是在建模。证据1的45、49段都是用户可调整的，模型本身不是固定的，51动态关联，53自主化风格、72段字段配置，82段专业表和105段都能体现可动态调整和改变，用户可定义，都是之前编程人员的工作，上述过程都是建模过程。

合议组：新颖性和创造性其他坚持书面意见。

请求人：是的。

八、审议厅辩论结束。

九、双方当事人进行最后的意见陈述。

请求人：坚持无效理由。

专利权人：坚持答辩意见。

十、口头审理结束。

双方当事人当庭已经充分陈述各自意见，口头审理之后合议组不再接受双方当事人的任何意见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口头审理记录

专利号：201610866574.6

案件编号：4W116876

附件。

十一、宣布暂时休庭，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。

无效宣告请求人签字：

张磊 刘宇 姚杰

2024 年 3 月 12 日

专利权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